

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会议”）于2026年5月20日9时在公司十四楼会议室召开。会议的通知及议案已经于2026年5月15日以传真、电子邮件等方式告知各位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，会议应到董事10人，实到董事10人。会议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会议由董事长宋德润先生主持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经与会董事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，审议并通过以下决议：

一、会议以10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《关于为控股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；

《关于为控股孙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》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5月21日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二、会议以10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《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；

聘任胡远航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《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》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5月21日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三、会议以 10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变更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》。

聘任陈诚先生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《关于变更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》具体内容详见 2026 年 5 月 21 日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。

特此公告。

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日